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

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195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國勇、黃偉哲等 17 人，就民國 104 年 12 月、民國 105 年 5 月以及民國 105 年 6 月本院修正刑法、刑法施行法關於沒收之規定，造成商標法相關規定產生適用上之漏洞，爰提案修正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民國 105 年 6 月本院修正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可知，本院修正刑法關於沒收部分之條文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且該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而應回歸適用總則之規定。
- 二、惟查：法院實務上即有裁判指出，因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商標法第 98 條關於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等仿冒品之規定應不再適用，而應回歸適用刑法第 38 條之規定，即造成僅為供犯罪所用而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仿冒品無法依法沒收，得以繼續於市面流通之後果，顯與原先商標法為避免仿冒品流通於市之特殊目的不符。
- 三、準此，為使仿冒品回歸適用原先商標法之特別規定，爰重新提案修正商標法第九十八條，並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求立法用語之一致。

提案人：徐國勇 黃偉哲

連署人：段宜康 洪宗熠 陳曼麗 吳玉琴 余宛如

鄭寶清 施義芳 蔡適應 郭正亮 李俊佖

李麗芬 蔡易餘 羅致政 呂孫綾 鍾孔昭

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u>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一、因現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商標法第九十八條關於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等仿冒品之規定應不再適用，而應回歸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即造成僅為供犯罪所用而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仿冒品無法依法沒收，得以繼續於市面流通之後果，顯與原先商標法為避免仿冒品流通於市之特殊目的不符。</p> <p>二、準此，為使仿冒品回歸適用原先商標法之特別規定，爰重新提案修正商標法第九十八條，並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求立法用語之一致。</p>